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泉农综〔2021〕25号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落实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1〕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稳定粮食生产，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，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，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，切实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；坚持巩固提

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确保粮食种植面积只增不减、产能有提升、产量不下降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30 万亩以上。

二、多措并举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倾向

1. 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。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，要重点用于稻谷等粮食生产；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油和蔬菜等农产品生产。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，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。要严格保证耕地用于粮食生产的数量、质量不下降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要通过奖补等办法，引导农民退林（塘、果、茶）还粮。

2. 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。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、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。建立健全农村承包地日常管理服务机制，加强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管理，加快推进农村经营管理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建设，探索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网签制度，提高农村承包地管理信息化水平。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、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制度，强化对租赁农地的监督管理，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“非粮化”行为，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，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3. 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。各地要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定期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情况动态监测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及时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、范围并设立保护标志。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、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，禁止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、稻虾、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，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，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、挖塘养鱼等，根据时间节点明确政策界限和范围，依法依规分类处置。

4. 强化政策支持，统筹利用撂荒地。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引导撂荒地向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集中，扩大规模提升效益；加强政策创设，推进机制创新，千方百计提升农业生产效益，有效遏制耕地撂荒。通过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引导流转经营等措施，推动抛荒地复耕种粮项目的落实，禁止耕地抛荒撂荒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进一步扩大粮食播种面积。

三、完善激励机制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

5.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。各地要制定激励机制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，及时将年度粮食生产目标分解到乡到村，落实到户到田，确保完成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130 万亩任务。

有效落实粮食生产优惠政策，稳定发展水稻生产，积极发展双季稻，并引导水稻生产功能区至少种植一季水稻。继续推进撂荒山垌田复耕种粮，促进山垌田规模化复耕种粮，今年全市完成复耕种粮面积 1500 亩。充分挖掘旱粮种植潜力，综合利用边坡荒地、幼龄果园、西瓜地等扩种、间作套种甘薯等旱粮，扩大旱粮面积。

6. 加强水稻生产功能区管护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省里的要求，今年 6 月底前完成 59.8 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“回头看”，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，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、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。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水稻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，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。不得擅自调整水稻生产功能区，不得违规在水稻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，不得违规将水稻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，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。

7. 提高粮食单产水平。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，抓好“五新”示范推广项目。一是重点抓好“一稻两薯”的高产创建，发展粮食生产，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；二是继续实施农业“五新”示范推广项目，开展粮食作物和马铃薯“五新”示范推广，抓好秋冬种和春种马铃薯规模化种植补助项目，建设粮食作物“五新”示范片 10 片以上。

8.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。创新投融资模式，积极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并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。要用好用活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奖补资金，不仅可用于新增耕地开发、高标准农田建设，还可用于建后工程管护、损毁农田修建等农田建设相关支出。今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、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 1.5 万亩的建设任务，各县（市区）要抓紧落实到项目区域加快建设进度，开展土地平整、土壤改良、灌排设施、田间道路、生态防护等建设，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，提升灌排水平，提高耕地地力，提升建设内涵，增强耕地产粮能力。切实提高农田建后管护水平，密切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

9. 积极发展规模种粮。加大对规模种粮主体的扶持，适当提高补助标准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向 30 亩以上规模种粮主体倾斜。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，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，大力推进代耕代种、统防统治、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，提高种粮规模效益。对从事粮食类生产或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合作社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、经营农业产业的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、家庭农场优先参评市级以上示范社和示范场，并适当提高奖励标准。

10. 优化粮食生产机械化服务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好水稻工厂化育秧设施建设与技术指导。认真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积极落实对购置水稻机插、机烘等薄弱环节机具给予不超

过 20%的省级累加补贴政策，着力补齐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短板。充分发挥市级农机专项发展资金扶持作用，积极推广水稻商品化育插秧服务，每年推广面积不低于 3 万亩。加强对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，持续提升水稻机插、机收、机烘等社会化服务能力，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。

11. 不断提高风险保障水平。各地要积极扩大水稻、马铃薯种植保险投保面积，继续实施水稻叠加保险制度。认真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，及时足额兑付各项补贴，不断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。

四、强化组织保障，落实粮食生产责任

12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细化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 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》，完善保护耕地、支持粮食生产政策措施，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重大情况及时报告。要联合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林业、海洋渔业、市场监管等单位，加强协作，形成合力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13. 建立奖补措施。各地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发展粮食生产机制，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，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，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。2021 年，市财政安排 100 万元，

奖励粮食生产工作成效显著的 12 个乡镇及 32 个村居，着力提高粮食生产能力，全面稳定种粮面积，提高粮食产量，发展绿色、优质、高产、高效农业。

14. 强化考核监督。做好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工作考核，考核结果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相衔接。在开展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时，将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，提高粮食种植面积、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指标的权重。对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成绩突出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表扬，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。





抄送：市府办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5日印发
